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4〕159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直达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第二批）》（汕市财社〔2024〕126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5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38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 2024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惠企利民明细表提供给区财政，以便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系统。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

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严格专户资金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七、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第二批）》（汕市财社〔2024〕126号）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2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4〕126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15 号）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本级预算资金的函》，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41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各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款收入列入2024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

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七、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金额
金平区	1193
龙湖区	115
濠江区	379
澄海区	292
潮阳区	789
潮南区	73
总计	2841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841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年度总体目标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0%
			临时救助人次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10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30 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8 日印发